**國立金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生**

**變更指導教授 申請書**

學生

申請自 學年度第 學期起，變更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老師： (簽章)

變更後指導老師： (簽章)

系 主 任： (簽章)

學生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

註1: 本申請書請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辦理完畢。

註2: 請相關教授簽名(未簽名視為不同意)。